

甬江大道六期（剑兰路-规  
划道路）

施工招标文件

# 甬江大道六期（剑兰路-规划道路）

##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名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备案单位：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 时间安排表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12日16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15日9时30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31日17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15日9时30分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甬江大道六期（剑兰路-规划道路）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江大道六期（剑兰路-规划道路）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经发局【2019】68号、甬高新经【2019】8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始剑兰路，东至规划道路。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232米，道路标准断面宽为28米，按规划要求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项目总投资：约2670万元。

招标控制价：7347941元。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绿化、路灯、综合通信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评为D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6 其他：

3.6.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6.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6.3 投标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显示的登记地须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已在高新区登记。

3.6.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裙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 10 层

联 系 人：王巍

联系电话：0574-8790912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南路 598 号九五国际大厦 A 座 935

联 系 人：毛军华

电 话：0574-89076310

传 真：0574-87360896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在预备会上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等。</p> <p>其他补充：_____</p>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 形式： <u>书面形式</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 <a href="http://gaoxin.bidding.gov.cn/">http://gaoxin.bidding.gov.cn/</a>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 <a href="http://gaoxin.bidding.gov.cn/">http://gaoxin.bidding.gov.cn/</a>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投标文件内容如下：</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p> <p>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p> <p>2、资格审查申请函；</p> <p>3、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保险保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p> <p>4、附表及附件：</p>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2）项目经理简历表</p> <p>（3）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承诺书</p> <p>6、外地企业进浙备案证明复印件（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需提供）</p> <p>二、商务标</p> <p>1、商务标封面；</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函；</p> <p>4、投标函附录；</p> <p>5、<b>投标报价文件（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正副本均需提供）；</b></p> <p><b>书面内容中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除外、其他内容应通过宁波市建设工程量清单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6.3.3 版本）打印成册。</b></p> <p>6、各项施工组织承诺：</p> <p>（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p> <p>（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p> <p>（4）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5）施工技术方案承诺书</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u>综合单价法</u>
3.2.4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招标控制价： <u>7347941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10</u> 万元整</p> <p>（2）形式：  ① 银行电汇  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详见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自行登陆获取本项目保证金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3、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选择“异地”，若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能会被银行退回或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p>

		<p>承担。</p> <p>②投标保证金保险 保单出具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投保方式新增互联网投标（网址：<a href="http://jianxb.com">http://jianxb.com</a>）</p> <p>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p> <p>注：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如采用互联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的，可用电子保单打印件代替保险保单正本原件），若投标人逾期提交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纳。</p> <p>联系电话：0574-87208290、18805842062（建设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8957480689、1896989389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0574-87861127（中国银行）。</p> <p>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已签订的合同至招标代理单位，并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不少于 <u>2</u> 份</p> <p>2、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不少于 <u>1</u> 份（仅限商务标报价部分，以U盘或光盘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3、其他要求：_____</p>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p>金额：<u>合同价款的 1%-5%，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发〔2015〕139 号、甬建函〔2017〕96 号、甬建发〔2017〕110 号、甬金办〔2017〕112 号及高新区最新规定文件执行，如文件间有矛盾之处，以最新文件为准。</u></p> <p>提交时间：<u>工程预付款支付前</u></p> <p><b>注：</b>履约保证金汇（转）款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甬江大道六期（<b>施工</b>）履约保证金，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银行帐号如下：</p> <p>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工程担保保证金专户（若无法完整输入收款人户名的，未输入的内容请补充在附言或备注栏中）</p> <p>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高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39160001040016606</p> <p>联系电话：89289031</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在建项目	<u>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u>
9.2	类似项目	<u>/</u>
9.3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失信信息等进行查询，如为失信企业或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
9.4	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单位盖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9.5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招标代理机构：<u>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地址：<u>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8 号九五商务大厦 A 座 935</u></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u>毛军华 89076310</u></p>
9.6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p> <p>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行政大楼南楼 725 室</p> <p>电话：0574-89289031、89289032、89289038</p>
9.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9.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1	关于评审资料的约定	关于证书或原件资料的提交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如下原件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u>未解锁项目的竣工证明材料（如有），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如有）</u> ； <b>原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 。如投标人未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如相关数据从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直接采集使用的，A级企业可以免于提交原件，若提交原件且与系统不一致的，以提交的原件为准。
9.12	其他内容	1、在工程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施工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居民投诉的等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涉。发包方尽可能为工程进展做好相应的办助配合工作。 2、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高新建【2018】52号文),本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协议》(详见甬高新建【2018】52号文),本项目民工工资款占施工合同价的比例及其他未说明内容严格按甬高新建【2018】52号文执行。 3、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书面文本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两项内容不作要求)及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除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进行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业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全国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

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

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	<u>合理低价法</u>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7.3（2）条款的规定
		其他	<u>      /      </u>
		2.1.2	（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_____ / _____
2.1.4	商务标初步评审	商务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等级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1）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已声明哪个有效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商务投标文件，已声明哪份有效；（2）未擅自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或招标人暂列金额；（3）未超出本项目合理报价的上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同时其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施工组织措施费	施工时实际必须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未低于规定费用低限值，低限值为 <u>49856 元</u>
		权利义务承诺	已承诺同意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商务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
		其他	由现行的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并与相应的书面商务标内容保持一致，且由此导出的书面商务标水印保持唯一性。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U盘或光盘可读取。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评标细则”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办法，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办法或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4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如有）、2.1.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不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不按本章第 3.1.5 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

（4）提供的 U 盘或光盘电子商务标均无法读取的（系统原因无法读取除外）；

（5）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5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除本章前附表 2.1.4 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规定外，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内容为准。

### **3.1.6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

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相应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评标细则》

## 评标细则

1、根据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特制订本工程评标细则。

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合理低价法，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值 100 分，权重 100%。

3、本项目的开评标顺序为：

3.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先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本条第 3.2 条款规定顺序进行开评标。

3.2 对合格投标人的各部分投标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开评标：

开评商务标。

4、评标工作将根据本细则第 3 条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

4.1 资格条件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代理）人经开标现场验证确认的有效投标人按以下程序进行资格条件初步评审：

对商务标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等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内容不全或投标人递交的原件内容不符合或缺少，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确定参加合格投标人。所有通过资格条件初步审查的均为合格投标人。

4.3 确定参加投标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4.3.1 所有合格投标人，均参加商务标的评审。

4.6、商务标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按下列程序对商务标进行评审：

4.6.1 对通过资格条件初步审查的商务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4 项规定的商务标评审标准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4.6.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审查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并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4.6.2.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7347941 元，本招标文件约定投标报价浮动率合理范围为 -5%至-10%（含-5%、-10%）。在投标报价合理范围，即 6737446 元至 7042693 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报价，按本款第 4.6.3 项规定的原则和评审标准进行集体评分。

投标报价的确定：评审控制价×（1 + 投标报价浮动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表示，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

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1）×100%（计算结果以%表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正数时视为上浮，反之视为下浮）

投标评审价指投标报价剔除招标文件中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以后的价格，下同；评审控制价指招标控制价剔除招标文件中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以后的价格，下同。本项目的暂估价（余土外运及处置费）为1242986元（含税价），暂列金额为0元。

**4.6.2.2** 对低于招标文件约定合理范围下限且高于招标控制价85%（含招标控制价85%本数）的投标报价，按本款第4.6.3.4（2）目规定计算商务标得分。

**4.6.2.3** 对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报价，提供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并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合理的，按本款第4.6.3.4（2）目规定计算商务标得分。

**4.6.2.4** 对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低于成本价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无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

（2）在投标报价文件中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4.6.2.5** 对高于招标文件约定合理范围上限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商务标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4.6.3 商务标评分**

##### **4.6.3.1 投标报价细微偏差修正：**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的，以元为最小单位，保留到个位数为止。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须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第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 **4.6.3.2 评标衡量值组合：**

（1）投标报价浮动率在以下范围内（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的，其评审价允许进入评标衡量值的组合，

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为：-5%至-10%（含-5%、-10%），即 6737446元至7042693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

#### 4.6.3.3 评标衡量值计算公式

评标衡量值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 B1 + 通过详细评审后的次低投标评审价格 × 权重 B2 + 评审控制价 × (1 + 浮动率 A) × (1 - 权重 B1 - 权重 B2)。此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第一位小数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予取舍。

浮动率 A 的确定：在 -5%、-5.5%、-6%、-6.5%、-7%、-7.5%、-8%、-8.5%、-9%、-9.5%、-10% 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B2 的确定：在 15%、16%、17%、18%、19%、20%、21%、22%、23%、24%、25% 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球号对应表

对应球号 抽球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浮动率 A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权重 B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权重 B2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4.6.3.4 商务标得分计算：

(1) 符合本款第 4.6.2.1 目规定的投标报价按以下方法计算商务标得分：

投标评审价与评标衡量值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衡量值 0.5% 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衡量值 0.5% 的，扣 1 分。

商务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符合本款第 4.6.2.2、4.6.2.3 目规定的投标报价，其商务标得 60 分。

#### 4.7 计算投标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投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投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本次评标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投标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当投标得分均为 60 分时，将按与招标文件约定合理报价范围下限接近程度从高到

低排序；投标报价均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先抽中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除本条第 5.2 款情形外，投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先抽中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 6、其他

除另有约定外，本细则所列计算公式，其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予取舍，采用内插法计算各项得分。

7、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8、中标人的确定

8.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本工程的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套，图纸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6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情况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0 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

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或者停工 60 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 can 一次性扣除承包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和(甬建函【2017】96 号)文件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 A、履约保函； / B、履约保证金；

/C、履约保证金保险)。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承包人在本工程预付款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8 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本工程预付款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本区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讫证明。

③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在本工程预付款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 28 天内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根据承包人在施工签订合同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_\_\_\_(A、上年度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 / B、上年度“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和信用评价 A 级企业; / C、信用评价 B 级企业或无信用评价企业; / D、信用评价 C 级企业; / E、除本条款 A、B、C、D 以外的企业)确定,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A、1%; / B、2%; / C、3%; /D、4% / E、5%)。同一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21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赔偿条款：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的，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负责，履约担保额度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8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建设用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宁波市建设用砂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12 号）规定的技术指标：天然砂的氯离子含量 $<0.0020\%$ ；贝壳含量 $\leq 1\%$ ；机制砂的氯离子含量 $<0.0020\%$ 。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砂浆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14】113号）要求执行。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2. 误期赔偿；
13. 施工索赔；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余按双方协商约定处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按以下原则调整（工程量清单约定除外）：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 10.4.1.1 条第（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 10.4.1.1 条第（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 计价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由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设计的甬江大道六期（剑兰路-规划道路）施工图（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共五册，由宁波华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设计的甬江大道六期（剑兰路-规划道路）综合通信管道工程一阶段设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宁波市相关造价管理文件等。

工程取费：

①道路、排水、改造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按市政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一般计税中值计取。

②景观、绿化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一般计税中值计取。

③路灯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按市政安装工程一般计税中值计取。

④利润费率：按相应工程一般计税中值计取。

⑤施工组织措施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区工程）、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费率均按一般计税中值计取。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按9%计取。规费按相应工程一般计税规费费率30%计取。

⑥人工、材料信息价：人工市场信息价格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9月刊计取，材料价格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9月刊宁波市市场信息价，苗木价格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19年9月刊，无以上市场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调研价计取（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 - (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并根据第10.4.1.1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

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价格（含机上人工）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以在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前 80%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11.1.3 调整方式

(1) 合同期内，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占工程合同造价 1%及以上的主要材料、苗木）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无信息价的套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下同）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报价当期即 2019 年 9 月

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和 2019 年 9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0%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管的《价格信息》不得作为材料价的计取依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未列的材料，结算时不作调整。

（2）人工价格（含机上人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报价当期即 2019 年 9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价格相比按实调整，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其中：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低于 15%。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上涨幅度未超过 0%或下跌幅度未超过 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合同价款的 10%，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以及甲供材料费用。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前三期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如本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则延续至下个月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1) 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9《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 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补充 1、所有挖、填土方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有设计图纸尺寸的按设计图纸尺寸计算，无设计图纸尺寸的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计算规则计算；

补充 2、本工程土方考虑场内平衡后，剩余部分按外运处置计，承包人在余方及泥浆外运及处置过程中应符合相关要求，如因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补充 3、合同双方应及时做好土方外运及处置费的数量、价格签证工作，价格签订按宁波市、高新区及本公司最新调价文件执行。

补充 4、土方按业主要求优先满足园区内政府投资项目之间调剂。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承包人根据每月已完工程量于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完毕后，在次月 10 日前按审核工程量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可付款至实际工程量（不超过合同价）的 80%，项目完工验收后经审计部门委托协审并出具项目工程审计函，可付款至工程结算价的 90%，其余价款待审计部门出具项目竣工审计报告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不超过结算价的 2.5%）予以结清，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的，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保修）金中扣除。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开具发票抬头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

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含竣工图）。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56 天 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12 天 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 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 (2) 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21 天 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3) 按照《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建设项目审计办法（2019 年修订）》（甬高科【2019】69 号）规定，工程竣工结算须经审计局审计，核增工程价款及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建设（代建）单位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 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不同意 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5)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 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 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和甬建函【2017】96 号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 (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 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 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 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的, 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额度暂定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A、1%; /B、1.5%; /C、2%; /D、2.5%; /E、其他), 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发(2015)139 号、甬建函(2017)96 号、甬建发[2017]110 号、甬金办[2017]112

号及高新区最新规定文件执行，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2.5%。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①基础设施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②市政工程 2 年；③绿化养护保活 1 年（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④养护期间，在气候允许条件下，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及时补种。

###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

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其他违约责任：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解决：

##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它专业工程（如给水、燃气、交通设施等工程）应纳入施工

总承包管理范围，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总体的配合协调工作。

21.2 建筑渣土运输应符合甬高新办【2015】12号文件要求，承包人或渣土运输分包单位，应具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证书》，使用符合要求的工程车，并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的土方外运和回购应优先考虑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之间相互利用和调剂。

21.3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施工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居民投诉的等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尽可能为工程进展做好相应的协助配合工作。

21.4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高新建【2018】52号文），本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协议》（详见甬高新建【2018】52号文），本项目民工工资款占施工合同价的比例及其他未说明内容严格按甬高新建【2018】52号文执行。

21.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内容，每发生一起未按图施工事项将扣除质量履约担保的5%。

21.6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状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安全生产抓不到位、安全设施投入不够、现场存在较多或较大安全隐患问题、执行整改指令不力或屡教不改等情况的，将按照发包人的《工程项目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及维保单位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1.7 工程变更联系单、洽商单、签证单需附审批表才有效。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另册提供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其他补充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无。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如有，另行说明。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无。

###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1	挖掘机		1				
2	推土机		1				
3	压路机		1				
4	摊铺机		1				
5	沥青油洒布机		1				
6	自卸机车		1				
7	砼振捣器		1				
8	木工机械		1				
9	钢筋机械		1				
10	电焊机		1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己补充填写。投标人配备的机械设备不得低于招标人的最低配置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已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内容自拟。

封面

\_\_\_\_\_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在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1)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若有违背上述声明，我单位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项目经理	1.1.2.8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_____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及高新区最新规定文件执行	
5	分包	3.5.2	_____不允许_____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_____1000_____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_____履约担保金额的30%_____	
7	质量标准	5.1	_____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_____	
8	预付款担保额度	12.2	_____无_____	
9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3.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及高新区最新规定文件执行，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_____	
10	合同其他内容	/	_____其他合同条款_____	
<p>备注：</p> <p>1、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适用于采用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适用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适用于银行保函形式)

致：(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招标人名称)(下称“招标人”)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投标。

本银行(担保银行名称)在此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的保函担保责任。

本保函的责任条件是：

1、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5 条款规定修正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或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你方指明投标人产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则本银行在接到你方书面要求后，即向你方支付上述全部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_\_\_\_\_ (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银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担保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需参照上述格式，必须对本格式关于金

额、有效期、责任条件等实质性内容予以响应。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复印件



###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_\_\_\_\_ :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符合下列条件：

一、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身份证号) 在投标截止日无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二、我方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三、我方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若发现存在不符合以上情况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罚没投标保证金并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方案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贵单位的甬江大道六期（剑兰路-规划道路）施工技术方案要求包括：各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及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

我公司承诺，若我方中标，按以上要求编制\_\_\_\_\_的施工技术方案，并承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技术方案并经贵单位同意后实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                    （招标人）：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其他材料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格式。